



证券代码：300144

证券简称：宋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61

##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（公告编号：2013-058）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3 年 11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13:00—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 年 11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—11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，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07 日 15:00 至 11 月 0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 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公司会议室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黄巧灵先生 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,400,03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.8597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5,774,3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5685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625,6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1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杭州乐园改扩建项目”完成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17,396,53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9%；

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施海寅律师、郑志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